

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关于银河安心收益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自有资金份 额调整的公告

尊敬的委托人：

根据银河安心收益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集合计划”）的合同约定：

1、管理人及母公司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比例为总份额（含自有）的 10%；

2、管理人每年至少调整一次自有资金参与金额，当自有资金参与比例不足 10%时，管理人会追加自有资金，当自有资金参与比例超过 10%时，管理人会退出部份自有资金，直至自有资金参与金额为调整基准日集合计划规模的 10%；

3、年度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规模在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4 个月内调整完成。

截至 2018 年 2 月 13 日（本次“调整基准日”），管理人及母公司自有资金份额占比超过了 10%。根据上述合同条款，管理人将安排部分自有资金份额退出，使得退出后自有资金参与金额为调整基准日集合计划规模的 10%。

特此公告。

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二〇一八年二月十三日